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新建液氮、气氮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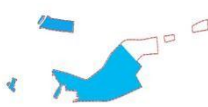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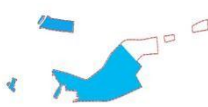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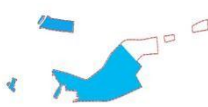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液氮、气氮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0522-04-01-3278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1.518 秒, 30 度 47 分 57.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30522-04-01-327864	
总投资（万元）	219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3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HP-02）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长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HP-02）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长政发[2024]63号） 审批时间：2024年6月2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长环函[2021]5号） 审批时间：2021年1月2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HP-02）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北临 302 省道，南至振业路，西至沿山路、东至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总用地面积 584.55 公顷。其中包含化工园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范围，总用地 381.27 公顷。 （2）规划主导属性及规模 依据《长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单元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60.1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单元主导属性为：和平镇西部以三类工业用地为主导的产业功能组团。 单元规模：镇西单元总用地 584.55 公顷，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552.7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 9.68 公顷，耕地 0.16 公顷，园地 9.13 公顷，林地 5.97 公顷，草地 1.91 公顷，陆地水域 4.92 公顷。 （3）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两区五轴”的空间结构。 两区即指因主次干路分割而成的东部产业园区、西部产业园区，其中西部产业园区以锂电新能源为主导，东部产业园区以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为主导。五轴即沿 302 省道的交通发展轴、沿富业路、振业路、回车岭路和强业路的城镇道路发展轴。 （4）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根据《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HP-02）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规划单元西部产业园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

	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氮气为工业生产重要辅助气体，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电子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项目符合和平镇镇西单元产业规划要求，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和平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8042 公顷。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规划定位 根据《长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平镇为重点镇、城市化潜力地区，定位为浙江省新能源产业基地，南太湖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特色山水旅游胜地。 （4）镇区总体规划 构建“一心两片”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心”即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片”即城镇居住综合服务片区、新能源产业发展片区。城镇居住综合服务片区重点提升未来居住、综合服务两大功能。新能源产业发展片区，按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需求，集聚流量、做优增量，精准投放用地，重点发展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智能装备。 （5）产业发展规划 依托现状优越的生态条件，以特色农业为基础，以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智能装备产业为核心，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业，构建三产联动、多层次互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第二产业：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平）为核心，按照产业发展需求，集聚流量、做优增量，精准投放用地，重点发展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智能装备。大力发展以铅蓄电池回收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鼓励开发储能电池等；加快发展以智能矿山机械及其配套为主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培育新材料产业以及新型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电池材料产业。
--	--

	(6)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根据《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地块用途分区规划为工业发展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氮气为工业生产重要辅助气体，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电子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项目所在区域重点发展产业为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智能装备，项目符合和平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环函[2021]5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table><tr><th>规划分区</th><th>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h><th>区块范围示意图（蓝色区块）</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新能源区块</td><td>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14)/ 湖州市长兴县一般管控单元 (ZH33052230001)</td><td></td><td>1、QK-03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限制除单纯混合和分装以外的化工产业；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2、QK-04 禁止畜禽养殖。 3、QK-05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禁止所有三类工业项目¹；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4、QK-06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5、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周边人居环境安全。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td>符合。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 QK-03 区块，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该区块禁止和限制产业。项目地块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道路、绿化等隔离带。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r></table> 注 1：当“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调整后允许三类项目时，按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实施。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上所列问题，本项目建设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相关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分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蓝色区块）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新能源区块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14)/ 湖州市长兴县一般管控单元 (ZH33052230001)		1、QK-03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限制除单纯混合和分装以外的化工产业；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2、QK-04 禁止畜禽养殖。 3、QK-05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禁止所有三类工业项目 ¹ ；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4、QK-06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5、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周边人居环境安全。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 QK-03 区块，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该区块禁止和限制产业。项目地块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道路、绿化等隔离带。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规划分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蓝色区块）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新能源区块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14)/ 湖州市长兴县一般管控单元 (ZH33052230001)		1、QK-03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限制除单纯混合和分装以外的化工产业；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2、QK-04 禁止畜禽养殖。 3、QK-05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禁止所有三类工业项目 ¹ ；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4、QK-06 区块禁止涉及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等相关新能源产业；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 5、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周边人居环境安全。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 QK-03 区块，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该区块禁止和限制产业。项目地块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道路、绿化等隔离带。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不会超过总量管控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限制清单	新能源产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 外化成工艺	/
		塑料制品制造	/	/	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化工产业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工艺(产业政策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溶剂型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
		医药制造	/	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生产工艺	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喹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
				7-氨基头孢烷酸化学法生产工艺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化学法生产工艺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	炼化工艺及硫化工艺	/
		塑料制品制造	/	电镀工艺	/
	机械制造业	机械制造行业	/	敞开式浸漆工艺	/
				敞开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	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含汞电池；含镉高于 0.002% 的铅蓄电池；含砷高于 0.1% 的铅蓄电池；民用镉镍电池。
禁止清单	新能源产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干式灌粉工艺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化工产业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	/
		农药制造	全部	/	/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全部	/	/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	/	含滴滴涕的涂料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
		医药制造	/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药用天然胶塞；非易折安瓿；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氨、气氨储存销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经对照规划环评，

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和限制准入类产业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表 1-4 环境标准清单			
编号	名称	规划区域	环境标准清单
ZH33052220014/ZH33052230001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长兴县一般管控单元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④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排放标准 ①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等 ②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等 ③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④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本项目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符合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与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长兴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环境管理体系的衔接，使规划定位和产业方向既体现前瞻性，又符合相关准入条件、规划控制要求和发展实际，并与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以及大气环境等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着力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符合。项目符合湖州市、长兴县总体规划，“三线一单”以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2	须加快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结合功能区规划开发进度所需的污水处理资源要求，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扩容、互通工程，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管控清单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应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邻近居住用地区域布置产生恶臭或废气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已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布置居民区或宿舍。		符合。项目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涉及恶臭污染物，与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并设置道路和绿化带等。
4	园区应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符合。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并

			持续改善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	园区应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的内容。		符合。企业将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6	园区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流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企业将按要求建立事故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7	园区应结合《报告书》出的指导意见要求拟入区建设项目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符合。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湖环发[2024]8号）、《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企业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长兴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依据《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25μg/m³以下，O₃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全市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6000吨和3000吨。</td><td>符合</td></tr> <tr> <td>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西大桥等1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市58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比例力争达100%（即Ⅲ类水以上断面比例达100%），氨氮、总磷浓度较2020年降低，县级以上城市集中</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长兴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依据《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到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25μg/m ³ 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全市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6000吨和3000吨。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西大桥等1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市58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比例力争达100%（即Ⅲ类水以上断面比例达100%），氨氮、总磷浓度较2020年降低，县级以上城市集中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长兴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依据《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到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25μg/m ³ 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全市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6000吨和3000吨。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西大桥等1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市58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比例力争达100%（即Ⅲ类水以上断面比例达100%），氨氮、总磷浓度较2020年降低，县级以上城市集中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 “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及各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并完成整改。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湖州全市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0.7%，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25%，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5.5%。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用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湖州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3.8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和 18%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4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不开采地下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35 年，湖州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7.99 万公顷（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7.26 万公顷（108.88 万亩），湖州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04.36 平方米以内。	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耕地占用，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氨、气氨储存销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和“两高”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项目租用企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块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道路、绿化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继续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淘汰“低小散”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对区内蓄电池、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可实现区域削减替代，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目实行雨污分流；同时，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项目建成后企业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工业用水量不大，项目用能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根据《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HP-02）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规划单元西部产业园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氮气为工业生产重要辅助气体，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电子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项目符合和平镇镇西单元产业规划要求，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建设的项目。对照《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7。
--	--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不涉及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不涉及各类敏感区域。	不涉及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不涉及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不涉及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不涉及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不涉及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涉及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苕溪水域，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符合

		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离太湖约28.8km，距离西苕溪约4km，项目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约28.8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项目距离西苕溪约4km，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4、《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燃料、颜料类工业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5、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型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生产性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6、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湖环发[2024]17 号）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3052220014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9+1”行业建设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需低于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限值。促进园区企业间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化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 2、推进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负荷。 3、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及清洁生产工艺、构建固废资源化利用系统、加强危废精细化管理，推动固废处置减污降碳。 4、鼓励采用绿色低碳修复技术，推动重污染地块合理规划利用，实现工业园区污染场地风险防控及绿色低碳修复。 5、推动企业进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和能源高效配置，提高资源及能源使用效率，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氨、气氨储存销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上述减污降碳管控要求中“9+1”重点行业企业，项目实施后将提高资源及能源使用效率，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因此项目符合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符合

7、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湖政发[2023]5号）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重点领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2、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成省定控煤目标任务。 3、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环太湖地区（湖州片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加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行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重点加强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芳香烃为重点，有序推进涉甲苯、二甲苯等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全过程管理，减少排放量 50%以上。加强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8、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氮、气氮储存销售，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兴县和平镇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已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详见附件 10）。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	项目已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详见附件 10），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项目投产后企业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设施、设备，并对相关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符合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项目已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详见附件10）。	符合

9、与《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为浙江省认定的化工园区（浙经信材料[2020]185号），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十)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地周边主要为工业功能区，与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相互分离，项目已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详见附件10），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2	(十二)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人员、车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按照园区要求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等相关措施。	符合
3	(十三)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所在区域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按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	符合
4	(十四)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含有码头的，应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符合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设置了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集中处置。	
	5	（十五）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应急装备物资。	符合
	6	（十七）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并根据论证报告意见，采取相应措施，强化对外运输风险管控，确保运输风险可控。	项目将根据园区要求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强化对外运输风险管控，确保运输风险可控。	符合
10、“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用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环评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2024年长兴县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湖州市2022年大气源头治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并持续改善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	符合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态破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1、项目由来

液氮和气氮是现代工业的重要介质，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电子行业、医疗行业、高端科研等领域，其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液氮和气氮供应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企业拟在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新建液氮、气氮仓储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美元（约 2190 万元），租用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项目投产后年储存销售 125 吨液氮、气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参照“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第 149 项“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参照“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 44 项“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本项目液氮为单纯物理分装且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进行生产，3#厂房为 1 层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3665.5 平方米，层高约为 13m，布置压缩机房，杜瓦瓶充装区、气瓶充装区、集装格充装区等功能区域。
储运工程	液氮储存	项目原料液氮采用 4.5 吨的集装罐车（ISO TANK）进行运输，集装罐车进入厂区集装罐车车位后卸下集装罐，集装罐与分装系统连接后进行分装销售。项目厂区设置 1 个 4.5 吨 ISO 集装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东侧区域。
公用工程	变配电系统	依托现有的供电管线接入，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的供水管道，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企业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厂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至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固废堆放	企业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各 1 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内西侧区域，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2.1.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年储存销售 125 吨液氮、气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1	液氮	t/a	45	250L、500L 杜瓦罐分装销售，杜瓦罐压力约为 6.9kPa，温度 -268.9℃
2	氮气	t/a	38	700kg 管束车分装销售，管束车压力约为 20MPa，温度 25℃
3	氮气	t/a	42	50L 钢瓶、250L 集装格和 500L 集装格分装销售，容器压力约为 19.5MPa，温度 25℃
4	合计	t/a	125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氮气隔膜压缩机	GD-200/1.2-200	台	2
2	工业氮压缩机	LW 1300 E HE	台	2
3	地磅	50T	台	1
4	地磅	0.5T	台	2
5	烘箱	RC-ZKG-16/1 型	台	1
6	气化器	QQ-500-16	台	1
7	气化器	QQ-200-16	台	1
8	水冷机	YCA-30	台	1
9	气囊	200m ³	台	2
10	氮气充装设备	自动充装	台	4
11	真空泵	C301016	台	1
12	空压机	600L/min	台	1
13	氮气色谱仪	/	台	1
14	液氮储罐	5m ³	台	1
15	液氮（ISO 集装罐）	4.5T	个	1
16	杜瓦罐	250L	个	10
17	杜瓦罐	500L	个	15
18	管束车	700kg/车	台	2
19	钢瓶	50L/瓶	个	1500
20	集装格	250L/罐	个	80
21	集装格	500L/罐	个	44

2.1.4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投产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物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液氮	t/a	125	4.5 吨集装罐	4.5	—
2	液氮	m ³ /a	9600	5m ³ 储罐	4	—
3	润滑油	t/a	0.06	20kg/桶	0.2	设备维护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特性
1	氮气、液氮	氮气是无色、无味、无臭、无毒常温下为气态的惰性气体，分子量 4，熔点（2555kPa）：-272.1℃，沸点（101.325kPa）：-268.94℃，临界温度最低，是最难液化的气体。极不活泼，不能燃烧也不助燃。进行低压放电时显深黄色。氮具有特殊的物理性质，在绝对零度时在其蒸气压下，氮不会固化。氮气广泛应用于军工、科研、石化、制冷、医疗、半导体、管道检漏、超导实验、金属制造、深海潜水、高精度焊接、光电子产品生产等领域。 液氮是氮的液化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它可获得 mK 级的超低温，是一种最主要的低温源。利用液氮的-268.9℃的低沸点，液氮可以用于超低温冷却。而超低温冷却技术在超导技术等领域有较广泛的应用。 液氮主要风险：直接接触导致皮肤或组织低温冻伤；氮气蒸发后积聚，降低氧气浓度，导致缺氧窒息风险；快速蒸发会导致密闭容器超压破裂。 氮气主要风险：气瓶或管道破损引发高速气体喷射伤人；密闭空间内氮气泄漏置换氧气，导致缺氧窒息风险。

2.1.6 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主要出入口位于西侧沙埠路，车间西侧为液氮集装罐车停车位，3#厂房自西向东布置压缩机房、杜瓦瓶充装区、氮气充装区、气瓶周转区、集装格周转区和办公辅助用房，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西侧区域，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2.1.7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项目实施后拟定员 8 人，企业年生产 300 天，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2.1.8 公用工程

-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供水管网供给。
- 2、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至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 3、供电：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 4、其他：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倒班宿舍。

2.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液氮、气氮的储存、充装、销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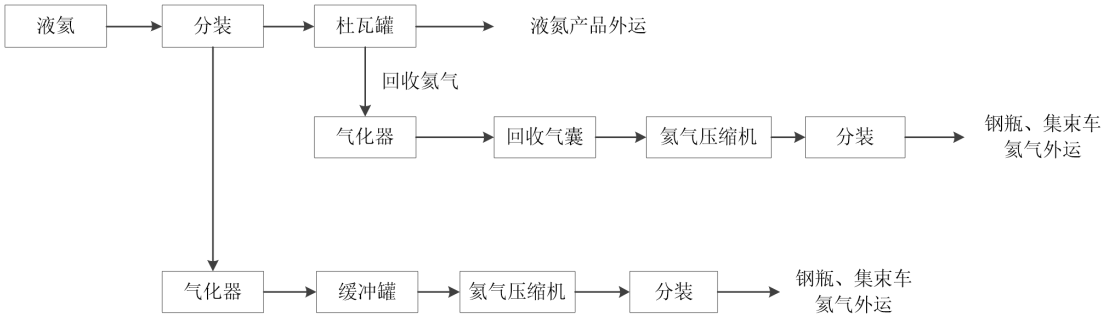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将液氮从大型集装罐车（ISO TANK，国际标准化的运输集装罐）分装到较小的容器（杜瓦罐）进行销售，部分液氮进行气化后采用管束车、钢瓶、集装格储存进行销售。项目原料液氮采用4.5吨的集装罐车（ISO TANK）运输，集装罐车进入厂区集装罐车位后卸下集装罐，集装罐与分装系统连接后进行分装销售，液氮消耗完后进行更换，空罐由运输车辆运回，项目厂区设置1个4.5吨ISO集装罐。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为公路汽车运输，委托第三方危化品物流公司承运，本项目不涉及原料和产品外部运输。 （1）集装罐保冷 项目集装罐内的液氮主要来源为俄罗斯、卡塔尔等国，集装罐采用液氮进行保冷，保冷期一般为45天，集装罐运输和项目分装过程中液氮会有部分损耗，因此需及时补充液氮以延长保冷期。补充方式是将液氮储罐通过管道连接至液氮集装罐内液氮保冷层补液口，开启阀门后进行补充，液氮集装罐的保冷温度约为-272℃。 （2）充装前准备工作 ①充装前检查：客户使用完空瓶进行回收后循环利用，充装前进行简单质量检查。检查气瓶的外表面是否有变形、凹陷、裂纹等机械损伤；检查气瓶的腐蚀程度，特别是瓶底和易积水部位；核对气瓶的定期检验钢印，确保在有效检验周期内；核查瓶体的颜色和介质标识，确认与充装介质一致；检查瓶阀、易熔塞、防震圈等安全附件的完整性；测量气瓶的剩余压力，确保气瓶保压查漏，防止混入杂质；排除报废瓶、改装瓶、超期未检瓶等禁止充装情形。 项目气瓶等压力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检验，项目不进行气瓶的翻修、喷涂等加工，不合格气瓶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②烘干：项目回收气瓶会含有少量水分，根据充装需要，项目利用电烘箱对瓶（罐）体内的水分进行烘干去除。 ③抽真空：新瓶首次灌装前应抽真空，真空度应大于80kPa。 （3）液氮分装操作（杜瓦罐） 将液氮集装罐内的液氮通过真空金属软管连接至液氮分装系统，对连接管线及杜瓦罐进行抽真空置换，去除管道内的空气杂质。利用液氮集装罐内的压力将液氮压送至真空金属软管连接的液氮分配台，后进入分装系统连接的低温绝热杜瓦罐（杜瓦罐分装压力6.9kPa）。 进入杜瓦罐后的少量液氮会汽化成氮气，氮气不进行冷凝回收，通过绝热气瓶的放空接口经过气化器回收至气囊中进行压缩利用。待低温绝热杜瓦罐内温度降低至氮气液化点后，瓶内则开始累积液氮，其间依然会有液氮汽化，因此，在充装过程中的氮气回收依然会持续进行，直至液氮充装完成。本项目杜瓦罐充装区域称重装置与进液阀门进行联锁，达到充装量后自动切断进液阀门。
--	--

	(4) 气氮分装操作（气瓶、管束车） ①高纯氮气充装：将液氮罐车内的液氮通过真空金属软管连接至液氮气化器，气化成氮气后，压力约为0.12MPa，经过氮气缓冲罐，氮气进入氮气隔膜压缩机增压，增压后氮气经过充装阀组，选择气瓶（集装格）或者管束车充装高纯氮气（气瓶充装压力约为19.5MPa，管束车充装压力约为20MPa），充装达到设定压力后自动停止充装；高纯氮气纯度可达99.999%。 ②工业氮气充装：本项目充装系统中安全泄放的氮气经管道收集至回收气囊内，回收气囊的氮气经过氮气压缩机压缩后，通过充装阀组后进入气瓶（集装格）或管束车充装工业氮气（气瓶充装压力约为19.5MPa，管束车充装压力约为20MPa），工业氮气纯度大于99%。 2、设备及工艺先进性分析 项目选用的氮气隔膜压缩机、工业氮压缩机、气化器、氮气充装设备等均为目前国内外常用成熟先进设备，在自动化控制功能与密封结构设计上行业领先，为充装站高效稳定运行提供硬件支撑。氮气隔膜压缩机搭载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充装需求自动调整压缩压力与排气流量，无需人工手动调节阀门；隔膜压缩机设置各级压力报警保护和泄漏报警装置，超压联锁停机；工业氮压缩机配置各级压力表、油压保护装置和安全阀，设置超压报警和联锁停机；气化器配备自动温控系统，通过调节风机转速控制空气流量，进而精准控制液氮气化速率，确保出口气态氮温度稳定。 氮气作为稀有气体，分子体积小、渗透性强，若工艺环节存在密封漏洞，易造成气体泄漏与浪费。本项目从工艺流程设计层面强化密封性保障，构建“源头防漏、过程监测、末端回收”的全链条密封管控体系。将液氮气化、气态氮压缩、充装连接等环节设计为独立密封单元，各单元间通过专用密封管道连接，减少可拆卸接口数量，降低接口泄漏风险。在各密封单元关键节点安装氮气泄漏传感器，可实时捕捉微量泄漏并触发声光报警；同时，工艺系统配备氮气回收装置，对充装过程中未完全注入钢瓶的残余氮气、设备排空气体经过气化器回收至气囊中，回收气囊氮气经压缩后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利用率。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2.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氦气	灌装过程	氦气
固废	废钢瓶	充装工序	废钢瓶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企业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发布的《2024 年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状况统计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³	μg/m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7	150	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5	40	53.8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52	8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9	70	59.9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8.1	150	72.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9	35	82.6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80.9	75	107.9	超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均浓度	154	160	96.3	达标

根据《2024 年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及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符合二级标准要求，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占标率为 107.9%。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湖州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

	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2025年，湖州市PM_{2.5}浓度稳定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2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0%以上，力争达到92%；O₃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同时，根据《湖州市2022年大气源头治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湖州市2022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兴县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目前已基本按照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完成了整治提升。通过本轮整治提升，长兴县域范围内颗粒物排放总量将有一定削减，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会有明显的正效应。 因此，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开展，长兴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3.1.2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水体为西北侧青山港，青山港属于晓墅港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晓墅港（苕溪30），起始断面陈家塘，终止断面洪山渡，该河段水功能区为晓墅港安吉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4年长兴县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长兴水系水质状况为优秀，15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Ⅱ类水比例为86.7%，Ⅲ类水比例为13.3%，功能区达标率为100%。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359-BG001）进行现状评价。 1、监测断面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断面 <table><tr><th>断面编号</th><th>河流名称</th><th>监测时间、频次</th><th>相对位置</th></tr><tr><td>W1</td><td>青山港</td><td rowspan="2">2024年5月12日~14日，连续三天，每天取样1次</td><td>厂区西南侧约2500m</td></tr><tr><td>W2</td><td>西苕溪</td><td>厂区西南侧约4300m</td></tr></table> 2、监测结果及分析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频次	相对位置	W1	青山港	2024年5月12日~14日，连续三天，每天取样1次	厂区西南侧约2500m	W2	西苕溪	厂区西南侧约4300m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频次	相对位置									
W1	青山港	2024年5月12日~14日，连续三天，每天取样1次	厂区西南侧约2500m									
W2	西苕溪		厂区西南侧约4300m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									
断面 编号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单位：mg/L，pH 除外）							
		水温 (°C)	pH	DO	BOD ₅	NH ₃ -N	COD _{Mn}	COD	总磷 (以 p 计)
W1	2024.5.12	18.7	7.8	5.7	3.5	0.652	5.79	17	0.19
	2024.5.13	19.8	7.7	5.4	3.0	0.599	5.15	12	0.11
	2024.5.14	20.6	7.8	5.2	3.1	0.61	4.38	10	0.08
	均值	19.5	7.8	5.5	3.3	0.626	5.30	14	0.14
	III类标准限值	--	6~9	≥5	4	1	6	20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2024.5.12	19.8	7.8	6.3	3.2	0.31	2.36	10	0.08
	2024.5.13	19.2	7.8	6.2	3.4	0.263	2.93	15	0.09
	2024.5.14	20.1	7.9	5.9	2.8	0.247	2.8	13	0.09
	均值	19.68	7.84	6.1	3.2	0.2604	2.726	13.6	0.09
	III类标准限值	--	6~9	≥5	4	1	6	20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青山港、西苕溪的各项水质因子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根据《长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的监测。									
3.1.4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本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的排放，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不良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的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根据《长兴县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长兴县和平镇镇西单元（HP-02）控制性详细规划》，厂区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	经纬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X	Y				
1	回车岭村三矿自然村	119.510142	30.480361	北	约 140m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约 280 户，925 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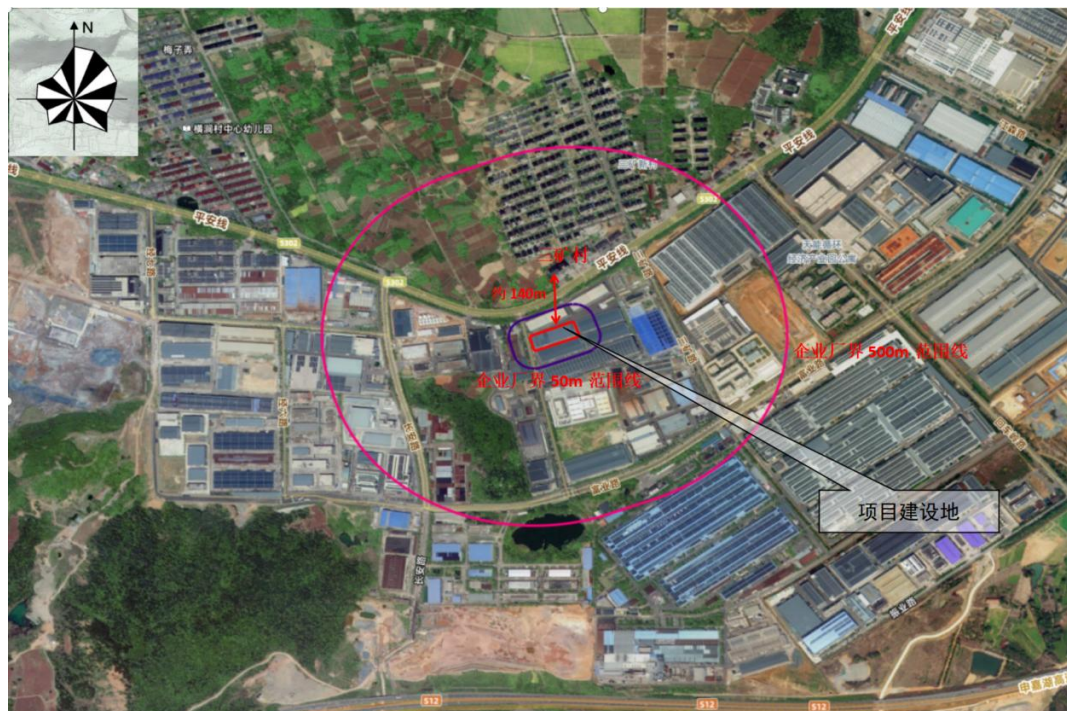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和热水、温泉、矿泉水等”地下水“敏感性”区域，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径流补给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水地下水资料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较敏感性”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主要污染指标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表 3-6。

表 3-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
1	pH	6~9
2	CODcr	500
3	NH ₃ -N*	35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总磷*	8
7	动植物油	10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DB33/2169-2018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类
1	pH	—	6~9
2	BOD ₅	—	10
3	CODcr	40	—
4	NH ₃ -N	2（4）*	—
5	SS	—	10
6	石油类	—	1
7	总氮	12（15）	—
8	总磷	0.3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4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204
		CODcr	0.061	0.008
		NH3-N	0.006	0.0004
固体废弃物	充装工序	废钢瓶	2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36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06	0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0.05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我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具体如表 3-9 所示。

表 3-9 企业厂区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t/a)	204	204
	COD _{Cr}	0.061	0.061
	氨氮	0.006	0.006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项目租用长兴浩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征土地，不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由于施工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原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HC 等。本项目液氮储存量不大，厂区单日进出运输车辆约为 3~5 次，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厂区空气流通顺畅，易于扩散，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汽车尾气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液氮和气氮充装过程产生的氮气均由回收系统回收至气囊后重新压缩利用，故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液氮和氮气充装完成后连接管道中会有少量氮气排放，氮气为无色、无味、无毒的惰性气体，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杜瓦罐、钢瓶以及生产设备等均无需进行清洗，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8 人，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100L/d 计，则用水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68t/d、2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市污水水质确定为：pH6~9、COD_{Cr} 200~400mg/L（取 300mg/L）、BOD₅ 100~200mg/L、SS100~200 mg/L、NH₃-N25~35mg/L（取 30mg/L）、动植物油 20mg/L。则废水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约 0.061t/a，NH₃-N 产生量约 0.00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4.2.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水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纳管途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完善，厂区西侧沙埠路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废水能够纳入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可行的。 （2）污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占地面积约 19.2 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城南工业功能区，以及韦山和横涧村等工业集中区，其中城南工业功能区新能源区块工业废水占其处理规模的 85%。污水处理厂主干管沿城南工业功能区道路和 11 省道布置，收集整个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和沙埠、三矿、七家村等区域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出水排入青山港（西苕溪支流）。 该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长环管[2007]724 号），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于 2018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考虑接收废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铅及其他重金属污染物，污水厂实施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及重金属处理工程，减少区域污染物排环境量并优化重金属处理工艺，该工程于 2020 年通过环评审批（湖长环建[2020]293 号），于 2023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实施。 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主要污水处理设计工艺为“格栅-A²/O-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组合处理工艺，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城南工业功能区，在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之内，项目周边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将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现状最大废水处理量为 4390m³/d，生产负荷为 87.8%，出水水质中主要污染指标满足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满足 GB18918-2002《城镇
--	---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表 4-1 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5.3.3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10	mg/L	是
	总磷	0.05	0.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5	4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悬浮物	6	10	mg/L	是
	氨氮	0.094	2	mg/L	是
	总氮	6.22	12	mg/L	是
	石油类	0.37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08	1	mg/L	是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8t/d，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0.5 万 m³/d，目前生产负荷为 87.8%，尚有一定余量可接纳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轻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4。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全厂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05932	30.475737	0.020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00
		NH ₃ -N		35

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详见表 4-6。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隔膜压缩机	2	80（等效后：83）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9.6	19.1	1.2	112.6	7.8	9.3	25.8	68.9	69.0	68.9	68.9	昼间	21.0	16.0	21.0	16.0	47.9	53.0	47.9	52.9	1
2		工业氦压缩机	2	80（等效后：83）		7.6	24.3	1.2	112.2	13.3	9.3	20.2	68.9	68.9	68.9	68.9		21.0	16.0	21.0	16.0	47.9	52.9	47.9	52.9	1
3		烘箱	1	75		46.8	29.2	1.2	74.7	6.5	47.7	27.4	60.9	61.0	60.9	60.9		21.0	16.0	21.0	16.0	39.9	45.0	39.9	44.9	1
4		水冷机	1	80		8.3	13.4	1.2	116.3	4.2	7.3	30.7	66.9	66.9	66.9	66.9		21.0	16.0	21.0	16.0	45.9	50.9	45.9	50.9	1
5		氦气充装设备	4	75（等效后：81）		36.4	34.7	1.2	81.8	13.9	39.9	19.3	70.9	70.9	70.9	70.9		21.0	16.0	21.0	16.0	49.9	54.9	49.9	54.9	1
6		真空泵	1	85		40.7	35.7	1.2	77.4	13.6	44.3	19.6	70.9	70.9	70.9	70.9		21.0	16.0	21.0	16.0	49.9	54.9	49.9	54.9	1
7		空压机	1	85		13.7	21.6	1.2	107.8	8.9	14.2	24.6	68.9	69.0	68.9	68.9		21.0	16.0	21.0	16.0	47.9	53.0	47.9	52.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849895,30.7990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气化器 1	-3.6	21.5	1.2	75	1	设置减震基础、消声设施	昼间
	2	气化器 2	-2.1	21.8	1.2	75	1		
	3、噪声环境影响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3.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进行预测，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贡献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具体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企业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dB）		54.3		54.4		58.7		56.5
	标准值（dB）		65		65		65		65
	超标（dB）		0		0		0		0
	由表 4-8 预测结果可见，项目实施后，在该车间布置情况下，生产噪声经过建筑物和围墙阻隔后，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四厂界		等效声级 dB（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钢瓶、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 废钢瓶								
	项目钢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废钢瓶产生量约为 2t/a，废钢瓶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2) 废润滑油								
	项目部分设备维护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60%，40%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损耗，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6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6t，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 20kg 包装桶 3 个（包装桶重量约 2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含油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塑料、果皮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0kg/d 计，全厂劳动定员为 8 人，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1	废钢瓶	充装	固态	废钢瓶	类比法	2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036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类比法	0.006
4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劳保用品	类比法	0.0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类比法	2.4

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钢瓶	充装	固态	是	4.2（a）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是	4.1（h）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4.1（h）
4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是	4.1（h）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5.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钢瓶	充装	否	900-001-S17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4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099-S6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充装	废钢瓶	固态	废钢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物料平衡法	2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2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类比法	0.036	分类收集、存放, 设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暂存	0.036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固态	废矿物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类比法	0.006		0.006	
4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固态	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900-041-49	类比法	0.05		0.05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类比法	2.4	—	2.4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固废管理要求

(1) 固废收集要求

厂区应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 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同时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2) 固废贮存要求

考虑企业固废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 企业厂区内应设有专门暂存场所, 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 固废应分类堆放, 其中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本项目厂区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一般固废仓库, 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最大固废储存量约为 10 吨; 项目投产后企业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0.33 吨 (1-2 个月清运一次, 按 2 个月计),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的能力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固废仓库,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项目厂区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最大危废储存量约为 10 吨; 项目投产后企业危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0.046 吨 (半年清运一次), 企业危废仓库能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的能力要求。

表 4-14 项目投产后企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最大产生量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天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6	厂房内西侧危废仓库	10	桶装密封	10	半年
2	危废仓库	废原料桶		900-249-08	0.006			桶装密封		
3	危废仓库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袋装密封		
4	一般固废仓库	废钢瓶	—	900-001-S17	2	厂房内西侧一般固废仓库	10	—	10	1-2个月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①暂存场所需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不得露天堆放；②暂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③暂存场所内应设置集液池、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废水处理设施；④暂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⑤危险废物储存时应分类储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⑥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⑦废原料桶存放时，应密封，避免残留挥发性物质挥发污染大气。

3、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危废产生点及产生量较少，但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仍存在散落、泄漏、挥发等情形。

危废散落、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挥发则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受到一定影响。

（2）污染影响分析

①根据企业总图布局，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房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既有液态也有固态，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转运至危废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散落、泄漏和挥发的机率不大。厂房内应急桶，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废库内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集液槽，库房地坪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

	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④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针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环发[2023] 28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应当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接收人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如发现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类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①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② 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
--	--

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的排放，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1）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由于企业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正常营运工况下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考虑到项目生产过程的异常情况，如出现化学品原料桶破损泄漏、营运过程中的少量滴漏，存积在地面上，遇到防渗层出现裂隙等意外情况，可能会有入渗现象出现，不过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他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厂区其他地面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厂区排水管道系统及建、构筑物进水管做好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防止人为因素造成对排污管线的损害；加强排污管线的巡视及维修，减小污水管线发生事故的率。

项目厂区路面、车间地面均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特点分析，在正常情况下，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暂存于规范危废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造成的影响，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关键场所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定期做好检查。另外，鉴于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基本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使用功能。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项目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原料等。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2-4。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风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2	液氮	7440-59-7	4.5	—	—
3	液氮	7727-37-9	4	—	—
4	危险废物	--	0.046	50 ^③	0.00092
项目 Q 值 Σ					0.000928
注：①参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②参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1 中 $\text{COD}_{\text{Cr}}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③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临界量，项目危废每半年清运一次，危险最大储存量按每季度产生量计。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范围
1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库	润滑油、危废、液氨等	火灾伴生	火灾烟气	随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混合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
2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库	润滑油、危废等	液体泄漏	润滑油、危废等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库	润滑油、危废等	危废流失	润滑油、危废等	进入地表水/次生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
4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超标排放	超标废水	厂区管网	地表水、地下水

3、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国务院 352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GB 15603《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 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生产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废水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设立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生产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并设置多名专职安全员；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在涉及使用化学品原料的生产区域和危废仓库区域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危险品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严格遵守有关物料贮存的安全规定，如《仓库防火

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配置各级压力表、油压保护装置和安全阀，设置超压报警和联锁停机。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巡检，重点检查储存容器压力、管路接头密封、传感器、安全阀等情况，做好巡检记录。

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原料储存区和生产车间的操作规定；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生产车间和储存仓库进行防火设计，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

企业可参照 GB30077-202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具体详见下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动态管理，定期核查并及时补充和更新。

表 4-18 项目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置位置
一	预防事故措施				
(1)	检测、报警设施				
1	温度检测报警	温度检测报警装置	套	若干	汽化器出口、压缩机、气瓶充装区等
2	压力检测	压力表	个	若干	各压力容器、管道
3	液位报警设施	高、低液位报警器	套	若干	液氮储罐、液氮集装罐
4	液位显示	液位计	个	若干	杜瓦罐、压缩机、冷却系统
5	流量检测和报警设施	流量计	个	若干	充装系统
6	组分检测和报警设施	氢气色谱仪	套	1	—
7	气体检测报警器	氧浓度探测器	个	11	车间
8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	个	2	事故应急柜
(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9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热继电器	个	若干	所有电气设备
10	接地保护	等电位接地箱	个	若干	金属外壳设备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11	防静电设施	静电接地	处	若干	厂区
12	防噪音设施	隔声、吸声装置	个	若干	厂区
13	通风设施	事故风机	套	21	车间
14	防护栏	安全护栏	个	若干	平台等高处作业
15	防滑设施	花纹钢	个	若干	平台等高处作业
16	防灼烫设施	保温材料	处	若干	烘箱
(4)	安全警示标志				
17	指示标志	指示标志	个	若干	各操作岗位
18	警示作业安全标志	规范操作标志	个	若干	各操作岗位

19	逃生避难标志	安全通道	个	若干	厂区
二	控制事故设施				
(5)	泄压和止逆设施				
20	安全阀	安全阀	个	若干	压力容器、充装线
21	爆破片	爆破片	个	若干	压力容器
22	放空管	放散管	个	若干	充装工艺线
23	止回阀	废气管道	个	若干	充装工艺线
24	真空系统密封设施	真空泵	个	1	充装工艺线
(6)	紧急处理设施				
25	紧急备用电源	UPS	套	1	氧浓度探测器
26	紧急切断阀	紧急切断阀	个	若干	充装工艺线
27	紧急停车设施	紧急停车设施	处	1	隔膜压缩机
28	仪表联锁设施	仪表联锁设施	处	若干	充装工艺线
三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7)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29	防火墙	防火隔墙	个	若干	气瓶中间库
30	防火门	乙级防火门	个	1	气瓶中间库
31	防火材料涂层	防火材料	m ²	若干	各建筑
32	室外消火栓	SNZ65	套	若干	厂区
33	室外消防水管网	DN200	套	1	厂区
34	灭火器	MF/ABC4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若干	建构筑物
	消火栓	SNW65 型	套	若干	厂区
35	应急照明设施	应急照明设施	个	若干	安全通道
		便携式应急灯	个	若干	事故应急柜
(8)	应急救援设施				
36	堵漏设施	堵漏设施	套	1	厂区
37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药箱	个	1	车间
		担架	付	1	车间
(9)	逃生避难设施				
38	安全通道(梯)	安全通道	个	若干	生产车间
(11)	劳动防护用品				
39	头部防护装备	安全帽	个	每人 1 个	厂区
40	面部防护装备	防护面罩	个	根据使用发放	厂区
41	视觉防护装备	护目镜	套	每人 1 个	厂区
42	呼吸防护装备	空气呼吸器	个	根据使用发放	厂区
43	听觉器官防护装备	防噪耳塞	个	相关岗位每人 2 个	厂区
44	四肢防护装备	化学防护服	套	相关岗位每人 2 套	厂区
45	防毒装备	防毒口罩	个	根据使用发放	厂区
46	防灼烫装备	防护手套	双	根据使用发放	厂区
		耐高温手套	双	根据使用发放	厂区
		防静电手套	双	根据使用发放	厂区
47	防噪声装备	耳塞	副	相关岗位每人 2 套	厂区
48	防高处坠落装备	安全绳、安全带	副	相关岗位	厂区

				每人 1 套	
49	防砸伤装备	保护足趾安全鞋	双	相关岗位 每人 1 双	厂区
		阻燃鞋	双	相关岗位 每人 1 双	厂区
		防静电鞋	双	相关岗位 每人 1 双	厂区

(4) 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 应急预案编制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其他要求和建议

企业应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设计阶段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美元（约 2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7%，建设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氮气回收装置、通风装置等	20
废水	化粪池	2
噪声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防腐防渗措施	3
合计	--	30

4.2.9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情况如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污染源强情况 (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	204
		CODcr	0.061	0.008
		NH ₃ -N	0.006	0.0004
固体废弃物	充装工序	废钢瓶	2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36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06	0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0.05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充装车间	氦气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cr、NH ₃ -N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至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厂区其他地面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化学品原料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按规范操作。 2、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3、做好事故性排放及原料、危险废物泄露等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原有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危险品仓储 594，属“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因此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完成审批后，需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

六、结论

6.1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本项目建设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 2、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3、通过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项目实施后，在建设单位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其污染对环境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
- 4、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 5、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6.2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爱普吉斯（湖州）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液氮、气氮仓储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和达标排放，并持之以恒的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水量				204		204	+204
	COD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瓶				2		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6		0.036	+0.036
	废包装桶				0.006		0.006	+0.006
	含油劳保用品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